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加深两国间的友好关系，扩大和加强海运方面的合作，恪守双方均执行的有关海洋运输的国际协定，在平等、互利和航行自由原则的基础上，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除非另有规定，在本协定中：

一、“主管当局”系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交通部及其授权的机构；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陆海运省及其授权的机构。

二、“船舶”系指按照缔约一方国内法律在该国登记、悬挂该国国旗并从事国际海运的商船，包括缔约一方航运公司经营的悬挂为缔约另一方接受的第三国国旗的商船，但不包括军用船舶和其他非商业性船舶。

三、“船员”系指在船上工作或服务的、持有第九条所指身份证件，并列入该船船员名单的船长和其他任何人员。

四、“航运公司”系指根据缔约一方国内法律在其境内设立，以其名义经营其自有或他人船舶从事国际海运的法人。

五、“港口”系指在缔约任何一方境内对从事国际海运的外国船舶开放的港口，包括锚地。

第 二 条

一、缔约双方的船舶有权在两国港口间航行，经营两国间或缔约任何一方与第三国间包括班轮运输在内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影响第三国的船舶从事缔约双方或缔约任何一方与第三国间客货运输的权利。

第 三 条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沿海和内河运输。但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为了装载出口国外的货物或卸下国外进口货物而从缔约另一方的一个港口驶往另一个港口，不视为沿海或内河运输。旅客运输亦同。

第 四 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航运公司、有关机构和组织可以根据缔约另一方的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经营性机构，并按所在国法律法规从事相关活动。

第 五 条

一、缔约双方将致力于发展两国间的海上运输，避免任何可能影响缔约双方航运公司自由参加两国间或与第三国间的海上运输的行为。

二、缔约双方应鼓励其与海运相关的机构在海运教育、科研、海洋环境保护和海运管理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缔约双方应鼓励在南南合作的框架下，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在海运领域的合作。

第 六 条

缔约各方应在对等原则基础上在船舶进出港口、收取包括船舶吨税在内的港口规费和服务费、在港口停留和使用港口设施运输货物和旅客等方面给予缔约另一方船舶最惠国待遇。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国内法律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船舶在港口的作业，尽可能简化和加速办理海关及港口其他手续，避免船舶不必要的延误。

第 八 条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船舶持有的由船旗国主管当局或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登记证书、船检证书和其他船舶文件。

二、缔约一方船舶持有根据《一九六九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颁发的有效船舶吨位丈量证书，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免于重新丈量。按照船舶吨位丈量计收的港口费用，包括船舶吨税，应以上述吨位丈量证书为依据收取。但是，如果缔约另一方有足够的理由对某一船舶的吨位证书的准确性有疑问，可以指派验船师根据该缔约方现行的法律对该船进行检验，并应符合上述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 九 条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件。这些身份证件是：

中国船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朝鲜船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船员证”。

二、缔约一方船舶上雇佣的第三国船员，其由第三国有关当局签发的有关海员身份证件，如按照缔约另一方现行国内法律规定足以作为护照或护照代用证件，应作为有效身份证件予以承认。但这些船员在缔约另一方港口离船活动时，还应持有被该船雇佣的证明。

第十 条

一、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持有第九条所指身份证件的船员，可以根据停留国国内法律和港口规章上岸并在船舶停靠港口所在城镇区域临时逗留。生病的船员可以上岸治病并在医疗所需时间内停留。在上述情况下毋需办理签证。

二、船长或其指派的船员，在办理缔约另一方要求的有关手续后，可以前往会见本国的官方代表或其公司的代表。

三、缔约双方同意为在第三方船舶上工作的缔约另一方船员抵离本方港口或上岸提供方便。

第十 一条

一、持有第九条所指身份证件的船员，因登轮、转船、被遣返或因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接受的其他任何原因，可以凭经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签证的海员身份证件乘坐任何交通工具进入缔约另一方境内或过境。

二、缔约双方保留拒绝其认为不受欢迎的船员入境的权利，即使其持有第九条所述身份证件。

第十二 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在一般情况下，缔约任何一方不应干涉缔约另一方船舶的内部事务，缔约任何一方的司法当局不应

对在该国境内停留的缔约另一方船舶上的犯罪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 犯罪行为的后果涉及到缔约一方的领土；
- (二) 犯罪行为危害了缔约一方的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
- (三) 犯罪行为涉及到该船船员以外的人员；
- (四) 缔约一方为取缔非法贩运毒品或麻醉品所采取的措施；
- (五) 应船长或船旗国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请求予以协助。

二、在本条第一款的情况下，缔约一方的有关当局如欲对在其境内的缔约另一方的船舶采取强制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该缔约另一方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或船长，并为该代表或官员与该船联系提供方便。但在紧急情况下，可在采取行动的同时通知。

三、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各方根据其各自国内法律拥有的监督权和调查权。

第十三条

缔约一方的船舶以及该船船员、旅客和货物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遵守所在国现行的有关国内法律，特别是关于海运安全、船员和旅客停留和离境以及货物进出口和存放的规定。

第十四条

一、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以船舶从事国际海运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在缔约另一方免于征税。

二、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均接受并能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

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的费用和/或自由汇寄。

第十五条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港口、领海或其他水域发生海难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缔约另一方的有关当局应对该船舶、船员、旅客和货物提供与本国船舶同样可能的救助和援助。在处理海难事故时，缔约双方应遵守缔约双方均接受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海事组织决议中确立的原则。

二、如果缔约一方船舶遇险或发生其他事故，从遇难船舶卸下或救出的货物、设备和其他财产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境内暂存时，缔约另一方应按照国家国内法律作出一切可能的安排以便利这一临时存放。只要这些货物、设备和财产不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或销售，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任何关税和税收。

第十六条

为保证本协定的有效实施，经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和专家可在双方相互同意的日期和地点会晤，讨论缔约任何一方提出的建议。

第十七条

如果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议，缔约双方主管当局应寻求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一致，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定只有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改，并按照第十九条第一款所述程序生效。

第十九条

一、缔约双方完成本协定生效各自国内法律所要求的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通知。本协定自最后一通知签发之日起第三十天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五年。此后，如在本协定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代表，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在平壤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朝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在解释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胡希捷

(签 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罗东熙

(签 字)